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正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2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承婧芄 张颖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